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KUNMING OFFICE

致：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龙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2023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5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龙津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不对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

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年报问询函》2-（4）】，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根据楚雄州监察委员会《扣押通知书》（楚监扣[2022]8009号）支付扣押款12,297,504.00元，据此计提预计负债并产生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合规经营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龙津公司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科技公司”）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合同》。
- 2、查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龙津公司与三七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云01民终11444号之一）。

盈科律师事务所

3、查验楚雄州监察委员会《扣押通知书》（楚监扣[2022]8009号）。

4、查验楚雄州监察委员会《调取证据通知书》（楚监审八调[2022]8029号）。

5、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验龙津公司关于其与三七科技公司诉讼事项、货币资金被扣押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二、核查分析

（一）事实概述

2018年1月2日，龙津公司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科技公司”）就龙津公司在受让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签订G32017YN1000024《产权交易合同》、《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产权交易补充合同》、G32017YN1000025《产权交易合同》《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签订合同之后，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两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15日，楚雄州监察委员会向龙津公司发送楚监扣【2022】8009号扣押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龙津公司在受让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过程中，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与龙津公司签订《产权交易补充合同》，造成国家利益损失 16936466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依法对龙津公司因签订《产权交易补充合同》获益的 12,297,504.00 元人民币予以扣押。

根据龙津公司陈述，截至目前，除《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扣押通知书》外，龙津公司尚未收到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关于上述事项或被扣押货币资金的文书或处置结论；涉嫌刑事犯罪的系三七科技公司相关人员，龙津公司或其人员尚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被扣押 12,297,504.00 元财产的法律性质分析

涉案财物是指公安机关、监察委、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刑事案件和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冻结、调取等措施提取或者固定，以及从其他单位和个人接收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和款项，包括违纪违法所得及其孳息、用于违纪违法的财物、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是指犯罪行为人通过犯罪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所有财物。其中，直接取得的财物称为赃款赃物，间接取得的财物是指赃款赃物所产生的收益。

[2022]8009 号扣押通知书中描述 12,297,504.00 元人民币，系“你公司因签订《产权交易补充合同》‘获益’”，再结合该通知书内容理解，

现因三七科技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楚雄州监察委员会认为 12,297,504.00 元属基于不法行为人犯罪行为产生的收益，目前 12,297,504.00 元已被认为属于涉案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按规定报批后，可以依法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财物、文件、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规定，12,297,504.00 元目前承担两个功能，一个是物证功能，属涉案财物类，证明三七科技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其行为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另一个是违法犯罪所得，因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获取的收益应当予以追缴、没收。

（三）12,297,504.00 元财产被扣押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因此，12,297,504.00 元财产被扣押后，可能出现两个后果。可能后

昆明盈科律师事务所

果一，该案经过法院审理之后认定 12,297,504.00 元财产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发还龙津公司；可能后果二，该案经过法院审理之后认定 12,297,504.00 元财产属于违法犯罪所得，被依法予以追缴。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及核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察机关尚未就上述事项或被扣押货币资金作出处置结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法律文书或涉嫌违法被采取强制措施。故该事项对龙津公司尚不构成重大合规经营风险。本所律师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在案件办结或出具审判结果后及时披露案件情况并再次评判该案是否会对龙津公司造成重大合规经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书》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刘江

侯翌月

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